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市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粮食与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论述13次，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	无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任务。	1. 密切监测粮油市场走势，加强分析研判；指导粮油加工企业稳定生产，督促购销企业加强货源组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畅通粮油进京运输渠道，未出现粮油脱销断档。 2. 结合市储备粮油轮换，保障企业用粮需求；通过将市外成品粮储备调运回京、落实区级储备规模、指导企业增加周转库存，提升市内成品粮油保障能力。 3. 持续做好市级救灾物资、民用防疫物资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确保储备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4. 强化对本市11家重点商业企业民用口罩、消毒液进销存数量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督导重点商业企业做好民用防疫物资供应。 5. 与京东物流、祥龙物流等企业签订应急调运合作框架协议，与纳通等企业签订民用防疫物资应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夯实物资保障基础。	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任务。	1. 紧急采购救灾物资帐篷4500顶、棉大衣16000件，补齐库存，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充足。 2. 强化对本市11家重点商业企业民用口罩、消毒液进销存数量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督导重点商业企业做好民用防疫物资供应。 3. 制定市级民用防疫物资储备冬奥场馆保障路线图，推进应急调运、采购合作；与京东物流、祥龙物流等企业签订应急调运合作框架协议，与纳通、铜牛等企业签订民用防疫物资应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完成应急保障任务。 4. 加强粮油市场信息监测、分析研判，畅通粮油进京运输渠道，结合市储备粮油轮换，一季度向市场投放市储备粮油16.57万吨，保障企业用粮需求；通过将市外成品粮储备调运回京、落实区级储备规模、组织加工企业加大生产销售力度，指导购销企业合理增加周转库存，提升市内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截至3月31日，市内成品粮库存合计12.14万吨，能够满足20.2天全市居民消费量。市内成品油库存合计为3.68万吨，能够满足23天全市居民消费量。未出现粮油脱销断档。	无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1. 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2. 全面落实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要求。	1.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更新工作方案，建立核酸监测排查台账，统计跟踪涉疫人员，认真开展日常检查，压实“四方责任”，针对学校等重点场所加强指导，及时更新预案，确保12月前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未发生疫情。坚决落实新十条和国务院二十条，以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严格执行涉疫人员报备和隔离制度，有效遏制单位疫情传播，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及时购置个人防护物资和抗原检测试剂盒，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副中心安全。落实市直机关工委部署，选派干部下沉一线支援基层防疫工作。 2. 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本市建立成品油储备工作。针对成品油储备方式、项目费用、生产及仓储能力等建储因素，通过走访调研本市及周边地区相关生产、仓储企业、科研机构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管局储备库，制定了成品油储备工作方案并征求各协办单位意见，并通过市政府批准同意。	无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开展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考核	完成对本市储备粮承储企业2022年市级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	1. 一季度完成2021年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考核评分汇总及总结报告撰写，经市政府审阅同意后印发通报，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整改。 2. 根据2021年首考情况，总结考核经验和不足，收集整理各相关处室研提的考核指标，形成《2022年市级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考核评分表》，正式印发。 3. 局机关各牵头处室按照考核评分要求，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了日常检查。 4. 首农集团和皇城粮油均已完成自查工作，并提交自查相关材料。	无
	全力做好粮油供应保障工作	1. 全力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点的粮油保供稳市工作。 2.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粮油进京运输渠道畅通。 3. 增强储备调控能力，落实成品粮油和小包装粮油储备。	1. 于重要节日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前，组织开展社会商品粮油库存摸底调查；引导加工企业有序开展生产，丰富货源供给；督促经营企业加大货源组织筹备力度，建立并维持合理的周转库存，确保批零网点库存充足、品类丰富。全年累计向市场投放市储备粮油60.81万吨，保障重要时期企业用粮需求。 2. 为确保粮油进京运输渠道畅通，我局全年审核通过《北京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11829份。 3. 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粮油保障需要，全年完成静态市储备成品粮轮换销售5.32万吨、采购5.51万吨。截至12月末，市级储备成品粮10.15万吨、成品油4.27万吨，其中，小包装成品粮9.72万吨、成品油1.402万吨。	无
	完善储备粮轮换管理机制	1. 落实市储备粮轮换计划，原粮按照总规模20%-30%的比例轮换，实现储备粮常储常新。 2. 加强储备粮规范化管理，督导企业严格执行储存保管相关管理规定；与市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3. 加强市储备粮质量抽查和监管，全年质量抽查约46万吨，对约40万吨异地储备粮油和12万吨成品粮油进行巡查。 4. 调整市成品粮储备相关费用补贴标准，调动企业参与收储、轮换的积极性。	1. 结合市场行情有序安排市储备粮油轮换，共计轮出60.81万吨，轮入61.45万吨。 2. 印发市储备粮春夏季、秋冬季保管通知，指导企业做好安全储存、度夏保管、防汛应急、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粮情稳定，储粮安全；签订年度承储合同75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3. 组织完成上、下半年市储备粮质量抽查各23万吨，质量总体良好，品质宜存率100%。组织市成品粮监管小组对市储备成品粮油开展巡回检查，监督企业储存、轮换工作情况。 4. 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市级储备成品粮相关费用补贴标准，印发《市内储备成品粮费用补贴标准调整实施办法》（京粮函〔2022〕54号）。	无
	夯实储备基础	1. 健全临时储备，建立平急结合的成品粮储备库存。 2. 市级储备市内储存数量不低于总量计划的50%，保持一定数量的异地储备。 3. 优化区级储备布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区扩大成品粮油储备。 4. 加快构建多元化储备格局，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保持不低于5900吨。	1. 截至12月末，市级储备成品粮库存10.15万吨，其中常规储备8.75万吨，临时储备1.4万吨；结合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成品粮油保障需要，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延长市级临时储备规模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2. 截至11月末，市储备粮市内储存168万吨，占总量计划的73%；市储备油市内储存6万吨，占总量计划的67%。异地储备粮38万吨，油脂3.97万吨。 3. 为保障疫情期间本市粮油供应，督导各区恢复2020年市政府下发的增加临时储备成品粮规模，落实成品储备，目前区级储备成品粮库存2.89万吨。并将该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2022年度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4. 截至12月末，北京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总量5900吨，由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建立。"	无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推进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修订预案要求修订《北京市粮食应急预案》，推动市区预案有效衔接。 2. 落实《关于完善粮食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布局、标准及实施方案。	1. 《北京市粮食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完成文本编制、征求各单位意见、专家评审、应急办初审、征求市委编办意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已于2022年12月30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由市应急办印发。 2. 《北京市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京粮发〔京粮发〔2022〕51号〕）已印发。会同市发改委编制的《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已完成。	无
	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1. 组织救灾物资补库采购，确保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2. 强化京津冀救灾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编制《京津冀地区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参与编制《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预案》。	1. 年初紧急采购救灾物资帐篷4500顶、棉大衣16000件，年末紧急采购帐篷3010顶，补齐库存，确保冬奥期间及疫情防控期间救灾物资储备充足。 2. 根据物资调运和库存情况，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完成16400张折叠床的采购工作。 3. 首次召开了京津冀应急管理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3+3”联席会议和联合调运应急演练，我局牵头编制印发了《京津冀地区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2022年版）》，并参与编制了《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预案》。	无
	推动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改革	1.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起草本市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 2. 加强调查研究，提出优化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布局的建议。	1. 起草完成了本市《实施方案》，已经第17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市委深改委第三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正在提请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印发。 2. 开展《北京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分析研究》课题研究，将提出优化本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布局的建议。课题研究已验收结题。	无
	全力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	1. 按照国家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落实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本市在国家考核中不发生重大问题。 2. 优化本市粮食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完成对各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	1. 一季度完成对各区2021年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评分汇总及总结报告撰写，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后印发各区，并组织各区报送整改报告。 2. 召开我局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调度会、北京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2022年第二次联席会议。报送《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规定 调整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机构工作思路的情况汇报》，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副书记张延昆、副市长卢彦、副市长杨晋柏均圈阅。 3. 研究起草《北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规则（征求意见稿）》，印发《北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方案》至各区委、区政府及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区级考核培训会。起草《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及其委员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已征求13位常委意见，均无修改意见。 4. 组织各区开展2022年度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查自评工作，收集整理各区报送的自查材料，并发至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部门评审。	无
	加强粮食质量监管	开展粮食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保障全市粮食质量安全。	1. 制定库存和收购粮食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印发通知布置监测抽检工作。 2. 完成库存粮食质量监测，共扦取样品142份，未发现粮食食品安全超标的问题。 3. 完成收购小麦质量监测，共扦取7份样品，监测合格率100%。 4. 完成收购环节玉米的质量监测，共扦取29份样品，监测合格率100%。	无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大力推动节粮减损	1. 贯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制定出台本市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抓好重点环节减损。 2. 制定粮食节约减损规范三项地方标准。	1. 8月25日印发实施《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指导意见》（京粮发〔2022〕45号），组织开展粮食行业绿色仓储能力提升行动，桃山、大杜社、杨坨三家粮库试点单位绿色仓储能力提升项目进入实质性动工阶段，持续推进仓储环节节粮减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活动，广泛宣传节粮减损、适度加工、营养均衡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普及粮油质量和营养健康知识。 2. 《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1部分：存储环节》《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2部分：运输环节》、《粮食节约减损规范 第3部分：加工环节》三项地标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布置标准制定进度安排，明确人员分工。	无
	丰富粮油产品种类	1. 开展2022年“北京好粮油”产品遴选，继续打造“北京好粮油”公共品牌，切实提高好粮油产品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 2. 采取多种形式，结合消费帮扶工作，积极引进京外优质粮油产品，丰富本市绿色优质和特色粮油产品供给。	1. 充分发挥粮食行业协会主动性和桥梁作用，扎实开展“北京好粮油”系列工作。修订《“北京好粮油”产品遴选及管理办法》，实现好粮油产品动态监管；开展2022年“北京好粮油”产品遴选；发布《“北京好粮油”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好粮油”团体标准将丰富到5种；推动公共品牌标识设计；协同农业农村局开展好粮油进社区活动，农粮携手，共同提升北京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 2. 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北京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将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京外优质粮油产品等内容纳入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各区责任落实和督导调度，丰富本市绿色优质和特色粮油产品供给。 3. 2022年9月，成功举办服贸会“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围绕“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促进世界粮食安全”主题，邀请国内外行业代表交流探讨粮食行业发展趋势，共同分享提升供应链产业链效率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积极搭建企业交流合作、行业资源共享的推广平台，有力推动粮食供应链深度融合、高效协同。	无
	持续加强执法监管	1. 开展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政策性粮食监管责任。 2.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联合开展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等专项检查。 3.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4. 推动制定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建立粮食企业诚信档案。	1. 2022年北京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已完成，库存检查报告已上报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2022年1月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对市储备稻谷入库进行联合检查；4月会同市场监管局对延庆区秋粮收购工作进行联合专项检查。 3. 2022年度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602次，出动检查人员1660人次，检查企业547家次。 4. 已完成北京市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及各区对企业评价工作，结果由我局汇总于12月27日在官网公示。	无
	加强军粮供应保障工作	1. 抓好年度军粮筹措和调度，加强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确保驻京部队军粮供应安全稳定。 2. 研究制定军粮供应管理改革和行业整顿方案，提升军粮供应保障能力。	1.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对接伙食单位和生产加工企业，按需调度驻京部队的军粮生产、配送，做到“不漏供、不断供、不误供”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办公室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强化军粮规范管理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活动，进一步梳理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制定《北京市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积极抓好落实，认真总结应急保供的经验作法，在国防大学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主办的军粮应急战军民融合保障论坛上，以“立足首都实际 对抓好重大活动军粮保障的主要收获和思考”为题作交流发言。 2. 协调首农食品集团，在二季度出台《军粮供应站改革调整方案》的基础上，紧盯工作目标，压茬推进改革调整方案具体落实，在撤销4家军供站的基础上，新成立的2家军供站已经具备日常和应急供应基本条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启动对2021年度军粮供应情况的审计工作。对标军粮供应管理政策要求、财务制度规定，审计工作围绕补贴拨付、供应结算、专户使用等财务管理环节，审视制度建设、企业管理等方面情况，查摆管理不足，堵住环节漏洞，进一步提升军粮供应财务管理水平。	无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及原因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14 项（第 9、17、296、297、298、299、305、306、309、312、315、316、317、320 项）等其他工作。 2. 完成承担的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我局本年度无重要民生事实主责事项。 2. 我局本年度无承担的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无